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0年度第2次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10年度參模訴字第2號）

審理計畫書

111年1月20日

刑事第八庭

壹、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一、選任國民法官期日：111年1月20日（星期四）9時至12時。

審理期日：111年1月20日（星期四）14時至17時30分

111年1月21日（星期五）9時至12時

14時至15時30分

（審判程序結束後接續進行座談會）

二、審判地點：本院一樓刑事第1法庭

三、參與法庭活動人員：

審　判　長	廖素琪法官
陪　席法官	潘韋廷法官
受　命法官	林哲瑜法官
公訴檢察官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劉正祥檢察官
	黃嘉慧檢察官
	陳中順檢察官
被　　告	薛平貴
指定辯護人	王雅芳律師
	葉芷楹律師
	許育齊律師
書　記　官	本院書記官曾柏方
通　　譯	鍾佩霖
法　　警	本院法警同仁
證　　人	王寶釧
	戴　綻

貳、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一、薛平貴於民國109 年11月1 日20時至22時間，在新竹縣演義鄉大唐高中旁長安小炒內飲用啤酒1 罐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於同日22時許駕駛車號1234-HH 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王寶釧、戴綻自上開處所出發，欲前往新竹縣演義鄉大唐路3 段90號旁寒窯涼亭。於同日22時44分許，其駕駛該車以時速50至60公里速度沿新竹縣演義鄉大唐路3段內側車道（該路段限速時速50公里）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新竹縣演義鄉大唐路3 段111 號王銀釧住處前，本應注意汽車駕駛人有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以上情形者，不得駕車；與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以及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

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情形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酒後駕車且超速行駛，亦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適王銀釧酒後自住處外出，欲穿越劃有分向限制線之大唐路3 段至對面檳榔攤購物，且王銀釧也本應注意行人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穿越道路，又依當時情形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未注意，捨距離其住處約81公尺處之行人穿越道，逕自其住處前方由南往北穿越道路，薛平貴遂因閃避不及而駕車撞擊王銀釧，王銀釧因此受有損傷後之蜘蛛網膜下及硬腦膜下出血、損傷後之顱內出血，未提及開放性顱內傷口，意識狀態未明、右側創傷性氣胸，未提及胸腔開放性傷口、右側脛骨與腓骨幹之開放性骨折、顏面骨開放性骨折、呼吸衰竭、肺炎之傷害，經送醫急救，仍於110 年1 月1 日23時55分許傷重不治。嗣經薛平貴於109 年11月1 日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駕車肇事，且經員警於同日23時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而查獲。

二、起訴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酒後駕車致人死亡罪嫌。

三、法院告知可能另涉犯法條：

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嫌。

參、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一、被告答辯：

對於酒後駕車致人於死罪嫌部分，我不認罪，我當天確實有超速、沒有充分注意車前狀況，但車禍的發生跟我喝啤酒一事沒有關係。

二、辯護人辯護意旨：

㈠就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

1.被告否認涉犯酒駕致死罪嫌，被告坦承犯有過失致死，本件於交通事故發生後，所測得酒測值0.29，並非肇事時實際之酒測值。

2.被告否認有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酒後駕車致人於死罪嫌，被告當時係於肇事後下車察看再返回車內，至二度下車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自首期間，有在車內誤飲證人戴綻所提供含酒精成分之冰火（檸檬口味）半瓶；因此其當時酒測結果不正確，無法確定其肇事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有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情形。

㈡就量刑部分：

1.被告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減刑規定。

被告於肇事後，警員到場處理時，主動坦承犯行、承認為肇事者。

2.本案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2項減刑規定。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則本案被告依規定行駛於快車道，被害人王銀釧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有上開減刑規定適用。

3.如認被告成立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酒後駕車致人於死罪，請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4.請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

肆、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一、本件不爭執之事項為：

㈠事實及法律部分：

1.被告有於109年11月1日20時至22時間，在新竹縣演義鄉大唐高中旁長安小炒內飲用啤酒1罐後，仍於同日22時許駕駛車號1234-HH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證人王寶釧（乘坐副駕駛座）、證人戴綻（乘坐駕駛座後方座位）自上開處所出發，欲前往新竹縣演義鄉大唐路3段90號旁寒窯涼亭。

2.被告於109年11月1日22時44分許，駕駛車號1234-HH 號自用小客車以時速50至60公里速度沿新竹縣演義鄉大唐路3 段內側車道（該路段限速時速50公里）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新竹縣演義鄉大唐路3段111號王寶釧二姊即被害人王銀釧住處前，本應注意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以及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情形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超速行駛，亦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適被害人酒後（血液所含酒精濃度經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於109年11月1日23時39分許抽血檢驗結果呈0.1805％，換算成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9025毫克）自住處外出，欲穿越劃有分向限制線之大唐路3 段至對面檳榔攤購物，且被害人也本應注意行人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穿越道路，又依當時情形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未注意，捨距離其住處約81公尺處之行人穿越道，逕自其住處前方由南往北穿越道路，被告遂因閃避不及而駕車撞擊被害人。

3.被害人因上開2.所示車禍受有損傷後之蜘蛛網膜下及硬腦膜下出血、損傷後之顱內出血，未提及開放性顱內傷口，意識狀態未明、右側創傷性氣胸，未提及胸腔開放性傷口、右側脛骨與腓骨幹之開放性骨折、顏面骨開放性骨折、呼吸衰竭、肺炎之傷害，經送醫急救，仍於110年1月1日23時55分許傷重不治。

4.被告於109年11月1日22時44分許肇事後，有先將車輛停靠在距離車禍地點20至30公尺處路旁，並與證人王寶釧一起下車折返車禍地點察看狀況，再一同回到車內乘坐相同位置，與留在車內之證人戴綻討論車禍處理事宜，直至證人王寶釧透過後視鏡發現員警到場並通知被告，被告方二度下車，以及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駕車肇事，且經員警於同日23時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

5. 經告訴人即被害人之配偶張仕貴對被告提出告訴

㈡量刑部分：

1.被告於本件構成自首，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得減輕其刑。

2.被告與證人王寶釧是為了繼續商議子女冬令營費用分攤事宜才會在109年11月1日22時搭載證人王寶釧、戴綻前往寒窯涼亭。

3.被告於案發後曾委託證人戴綻交付六萬元給告訴人，但尚未成立和解。

二、本件爭執之事項為：

㈠事實及法律部分：

被告撞擊被害人肇事後下車察看狀況回到車內後至其再次下車向到場警員坦承為肇事者前，是否曾於車內飲用含酒精成分冰火（檸檬口味）半瓶？亦即當日晚上11時之酒測值達每公升0.29毫克之結果是否僅因被告先前飲用啤酒一罐之行為所造成？

㈡量刑部分：

1.本件是否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2.本件如果成立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酒駕致人死亡罪，是否有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規定適用？

3.本件是否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

伍、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次序	聲請人	證據編目號	證據名稱	調查方式	預計所需時間
1	檢察官	3-1-1-1	警員王科南109年11月2日職務報告1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10分鐘
		4-1-1-1	監視器影像檔案光碟1片。	當庭播放	
		3-1-6-3	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7張。	提示並告以要旨	
		1-1-1-8	本署檢察官110年2月25日勘驗筆錄1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2	檢察官	3-1-2-1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10分鐘
		3-1-2-2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1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3-1-2-3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㈡1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3-1-6-2	員警109年11月1日所拍攝案發現場照片4張、109年11月2日所拍攝案發地點照片4張。	提示並告以要旨	
		3-1-6-1	員警109年11月1日所拍攝車損照片5張、109年11月2日所拍攝車損照片4張。	提示並告以要旨	
		3-1-2-4	車號1234-HH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3-1-2-5	被告之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1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2-1-3-1	告訴人109年11月2日竹東分局第1次調查筆錄1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3	檢察官	3-1-4-1	被害人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10年1月1日診斷證明書1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3分鐘
		3-1-4-2	本署110年1月2日竹檢永甲字第1100306-1C相驗屍體證明書1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2-1-3-2	告訴人110年1月2日竹東分局第2次調查筆錄1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4	檢察官	3-1-3-1	被害人之109年11月1日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1分鐘

陸、爭執事項(爭點)之調查

次序	聲請人	證據編目號	證據名稱	調查方式	預計所需時間
1	檢察官	3-1-3-2	被告之109年11月1日竹東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2分鐘
		3-1-3-3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09年9月18日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1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3-1-3-5	被告之109年11月1日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1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2	辯護人	3-1-1-5	警員王科南110年1月5日職務報告1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1分鐘
3	檢察官 辯護人		證人王寶釧	交互詰問，由檢察官為主詰問（推由一人），辯護人為反詰問（推由一人）。若有必要，再由辯護人聲請另為主詰問（推由一人），檢察官為反詰問（推由一人）。	35分鐘
	檢察官	1-1-1-7	證人王寶釧110年1月6日本署訊問筆錄1份（含證人結文1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5分鐘（若交互詰問結果，檢察官認無重複調查之必要，將當庭捨棄此部分調查之聲請）
4	辯護人 檢察官		證人戴綻	交互詰問，由辯護人為主詰問（推由一人），檢察官為反詰問（推由一人）。若有必要，再由檢察官聲請另為主詰問（推由一人），辯護人為	25分鐘

				反詰問（推由一人）。檢察官並聲請必要時使用證人戴綻110年1月2日本署訊問筆錄1份（證據編目號：1-1-1-6）、110年1月6日本署訊問筆錄1份（證據編目號：1-1-1-7）為彈劾證據。	
5	辯護人	3-1-8-1	被告所提出108年12月31日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1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1分鐘
6	辯護人	3-1-3-4	被告之109年11月1日刑法第185條之3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1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1分鐘
7	檢察官	4-1-2-1	冰火（檸檬口味）11瓶。	提示實物並請合議庭成員感受開瓶手感、瓶內內容物之氣味、味道。	2分鐘
8	檢察官	3-1-5-1	交通部公路總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0年2月17日竹苗區1100999案鑑定意見書1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2分鐘

柒、被告供述之調查

次序	聲請人	證據編目號	證據名稱	調查方式	預計所需時間
1	檢察官	1-1-1-1	被告109年11月1日竹東分局第1次調查筆錄1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10分鐘
		1-1-1-2	被告109年11月2日竹東分局第2次調查筆錄1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1-1-1-3	被告109年11月2日竹東分局第3次調查筆錄1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1-1-1-4	被告109年11月2日本署訊問筆錄1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1-1-1-5	被告109年12月17日本署詢問筆錄1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1-1-1-6	被告110年1月2日本署訊問筆錄1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1-1-1-7	被告110年1月6日本署訊問筆錄1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1-1-1-8	被告110年2月25日本署訊問筆錄1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2	檢察官		檢察官詢問被告	當庭詢問（推由一人）	5分鐘
3	辯護人		辯護人詢問被告	當庭詢問（推由一人）	5分鐘

捌、量刑資料之調查

次序	聲請人	證據編目號	證據名稱	調查方式	預計所需時間
1	檢察官	3-1-2-6	被告之109年11月1日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1分鐘
2	檢察官	3-1-9-2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6號資料1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1分鐘
3	檢察官	3-1-7-1	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1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1分鐘
4	檢察官	3-1-7-2	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1分鐘
5	檢察官	2-1-3-3	告訴人110年1月2日本署訊問筆錄1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1分鐘
		1-1-1-8	告訴人110年2月25日本署訊問筆錄1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6	辯護人	3-2-8-3	被告之子女薛○山、薛○蓮之學校生活週記節本各1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10分鐘

玖、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111年1月20日（星期四）9時至12時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9：00		11：20	法官、檢察官、辯護人	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依審檢辯110年5月3日協商會議決議，候選國民法官名冊及調查表業於	選任地點：本院一樓選任國民法官室

				選任期日前2日分別提供檢閱)。	
11：20		11：30		休息。	
11：30		12：00	審判長	宣示及審前說明。	

拾、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111年1月20日（星期四）14時至17時30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4：00	20分鐘（預計）		審判長	起始程序： 1.人別訊問 2.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權利告知 4.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5.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本院一樓刑事第1法庭（休庭評議地點：本院一樓評議室）
			檢察官	開審陳述(§70)	
			辯護人	開審陳述(§70)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範圍、次序及方法(§71)	
	24分鐘		檢察官、辯護人、被告	調查證據：不爭執事項之書證及物證。	
	3分鐘		檢察官、辯護人、被告	調查證據：爭執事項次序1、2部分之書證	
	35分鐘		檢察官、	交互詰問證人王寶釧	

			辯護人及被告	（由檢察官主詰問；辯護人反詰問；若交互詰問結束後，被告及辯護人認有必要，得再聲請主詰問，詰問時各自均推由一人為之）。	
	15分鐘	暫休庭		國民法官法庭進行中間討論	
	15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1.由國民法官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王寶釧。 2.由法官訊問證人王寶釧。	
	5分鐘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調查證據：爭執事項次序3部分之書證（證人王寶釧之訊問筆錄）	
	25分鐘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戴綻（由辯護人主詰問；檢察官為反詰問；若交互詰問結束後，檢察官認有必要，得再聲請主詰問，詰問時各自均推由一人為之）。	
	10分鐘	暫休庭		國民法官法庭進行中間討論	

	10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1.由國民法官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戴綻。 2.由法官訊問證人戴綻。	
	16分鐘		檢察官、辯護人	調查證據：爭執事項次序5至8之其餘書證、物證、被告供述筆錄之調查。	
	5分鐘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5分鐘		辯護人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10分鐘	暫休庭		國民法官法庭進行中間討論	
	20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1.由審判長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 2.由國民法官自行或請求審判長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	
	10分鐘		審判長	審判長詢問當事人及辯護人對證據證明力表示意見。	

111年1月21日（星期五）9時至12時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9：00	15分鐘		檢察官	調查科刑證據。	本院一樓刑事第1法庭（休庭評議地點：本院一樓評議室）
			被告及辯護人	調查科刑證據。	
			審判長	諭知調查證據完畢。	
	30分鐘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30分鐘		被告及辯護人	事實及法律辯論。	
	5分鐘		被告	陳述。	
	5分鐘		告訴人即被害人配偶	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20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1.由審判長就科刑相關事項訊問被告。 2.國民法官就科刑相關事項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被告。	
	20分鐘		檢察官	科刑辯論	
	20分鐘		被告及辯護人	科刑辯論	
			被告	最後陳述	

110年1月21日（星期五）14時至15時30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4：00	90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評議。	本院一樓刑事第1法庭（休庭評議地點：本院一樓評議室）
15：30			審判長	宣判。	